

永秀花园片区污水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

承包方（全称）：海南宇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

乙方：海南宇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拟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秀花园片区污水治理项目

2. 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长流镇永秀花园片区

3. 工程内容：本次项目新建污水工程和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为建设污水主干管道收集时代城、永和花园、金地自在城、迈万村、文圣村、康安学校居民生活污水和少量公共建筑污水，新建 DN600 管长约 11m，污水压力管 DN350 管长为 496m；新建泵站 1 座，规模为 500m³/h。雨水工程是对文圣村已建排水沟渠进行清淤疏通，排水沟渠用于水塘之间的连通补水，排水沟渠长度 1288m。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本项目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等国家和当地政府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暂定本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元贰角陆分（¥2594250.26 元），最终以甲方审计部门确认的工程结算为准。

六、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设计图纸给乙方施工，如果设计图纸有变更，必须提前两天通知乙方；
2. 如果甲方图纸变更没有提前通知乙方，对乙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由甲方负责；
3. 如果甲方有图纸以外的工程量增加，甲方派人员（持委托手续）到现场签证给乙方做为附加工程；
4. 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施工现场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
5. 协助乙方解决和办理在施工中碰到的困难，如施工中用水用电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协助乙方办理与该项目施工有关的证件；
7.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给乙方；
8. 隐蔽工程由乙方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负责联系设计和监理单位到现场验收，如甲方无故不及时到场验收，乙方工期顺延。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工程；
3. 乙方为工程保质保量；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图纸施工，造成的损失自负，且工期不顺延；
5. 乙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应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若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6. 乙方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业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 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清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临时建筑物和路面杂物等；并清运至甲方规定的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8.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 乙方不得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不得发生农民工讨薪问题。
10. 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必须在3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结算报告、竣工图等相关资料，逾期不提供将视为施工单位自动放弃剩余资金，我局将申请市财政局将剩余资金进行调剂使用；
11. 施工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各种设备管线；
12. 乙方必须制定严密的安全措施，办理相关施工安全保险手续，保证施工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由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的损失；
13. 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须负责对现场工程进行保护，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14.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将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项目交付甲方使用；
15. 无论何种原因，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退场，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未完成的工作另行委托任何他方入场完成，且遗留物品均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弃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按照2倍承担；
16.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等各阶段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相应阶段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17.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8.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1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本合同内容、甲方交付的未公开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非合同约定事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返还甲方提供的未公开资料、信息，不得私自复印、扫描留存。

七、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过程中根据工程量据实计量。若工程量有增减，在工程量清单里有综合单价的，则按照此价格计量；若工程量清单里没有综合单价的，在甲方认可签证的前提下，则采用信息价。

2. 本合同生效乙方工人进场施工后的 7 天内甲方按工程总造价的 30% 付给乙方作为工人进场生活费和部分材料款。工程进场施工期间，乙方应按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工程进度，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及工程材料款；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经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核实方可拨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累计达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80% 时停止拨付资金。待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核准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依据办理决算，拨付到最终结算价的 97%。余下 3%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再给予无息支付。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给甲方开具正规、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税费由乙方负担。

4. 所有款项均须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银行帐号内，若有变更，乙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工期延误的约定

出现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

1. 额外的工程量变化；
2. 甲方责任造成的延误；
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 其他人力不可预见的特殊原因。

九、安全施工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理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守信用，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等发

生违约的行为，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所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除法定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施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支付剩余尾款。

3.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一人重伤以上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支付任何款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甲方违约金、各项费用，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各项费用；如无须支付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5. 守约方为处理可归责于违约方事由导致的非诉、诉讼纠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守约方追索损失产生的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均由违约方在违约金以外另行承担。

6. 除本合同或补充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约定的暂定施工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及时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依据乙方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一、乙方采购材料、设备要求

1、乙方采购的主要施工材料、设备，进场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已使用，乙方无条件返工整改并承担其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因乙方采购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任何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材料、设备的检验、验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

十二、质保

1、质保期：一年。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之次日起算。

2、质保期内，乙方须尽保修义务，若因乙方施工质量所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派人进行修复，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按约定期限内派人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履行，费用按照 1.5 倍从质保金内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按照 1.5 倍向甲方支付由甲方垫付的费用。如超过质保期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维修的，乙方

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完且所有款项付清后自动失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签订签订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执，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合同履行文件、沟通文件、诉讼争议解决文件、司法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有效地址及电话寄发的通知在寄出快递（以邮局揽收邮戳为准）后第 3 日，视为送达；按照有效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果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条所约定的送达规则进行送达。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单位名称：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章）	单位名称：海南宇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滨涯村一区九栋 3003 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陈康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6001004636053003702
电 话： /	电 话： 0898-68923826
传 真： /	传 真： 0898-68923826
邮 编： /	邮 编： 570100
日期： 2014 年 05 月 10 日	日期： 2014 年 05 月 10 日